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桃園榮民化工廠（下稱桃園榮化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廢棄物，肇致國土污染，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至八十八年三月間方由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採樣後揭露，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發布之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三條規定：「：二、農藥原體合成工場，引火性、毒性原料及農藥成品儲存場所彼此間及與其他作業場所之間，應有

六公尺以上安全距離或可為防止相互污染及防火需要之隔離設備。三、：對有害廢棄物及有毒容器等應設專用儲存場所收集，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廢棄物清理事業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有毒容器經清洗後不含毒性物質者，如予利用，應加嚴格追蹤管制列冊備查，不得流為食品、飼料、人畜藥品、化妝品等有害之人畜有關使用。同標準第四條復規定：「農藥工廠之廠房及倉庫建築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廠房及倉庫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原體合成工場及乳劑加工工場所在地面應採用不滲透性材料，並有適當傾斜，無局部積水現象，且應設有收集清洗廠房。」復按六十九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事業法第十二條規定：「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前項一般事業之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得繳付所需費用，委託執行機關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生產事業機構所產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廢棄物，未妥為貯存或清除處理，致妨害衛生或安全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爰此，基於農藥對環境之危害性，對於其廠房設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早於六十年代間，已有相當明確規範，事業機構及管理單位自應切實辦理，始為正辦。

(二) 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表示，早年因缺乏環境保護觀念，故桃園榮化廠曾於廠內空地掩埋廢棄物，以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退輔會於本院調

查初則稱：「因當時環境保護法令尚未明確規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且該廠承辦人及工人異動頻繁，已無法查考該批廢棄物何時棄置掩埋。」其後於本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復稱：「經訪談該廠資深離職員工稱，該廠K區於七十年至七十二年間（詳細時間已不確定）曾掩埋過期農藥及包裝廢料等有害物品，惟廢棄物清理法於六十三年七月間公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早年時期其內容尚未述及農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必須先經熱處理之中間處理方式，禁止以掩埋法直接處理，至七十八年五月環保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三條，始明定農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前必須先以熱處理法之中間處理方式，故該廠K區掩埋農藥有害廢棄物，於當時環境保護法令尚無明文禁止。」云云；惟經本院卷查該會查復資料發現，該會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之簽呈說明二、（六）之3已載明：「：掩埋於廠區地下之農藥、觸媒等廢棄物，及地面上之所有影響環境污染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據該廠稱，廢棄物之處理恐須另花費更龐大之費用。」足見該會早於該廠停止生產（八十七年六月）前，即已知悉該廠內掩埋農藥等有害廢棄物，而該掩埋情事卻遲至八十八年三月間始由桃園縣環保局稽查採樣後揭露。

（三）另該會於本院接受約詢時表示：「該廠於八十六年結束營業時，因員工抗爭舉行座談會，方由某員工口中得知該廠地下掩埋有害廢棄物情事，經委託美商旭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旭環公司調查後確認。」，然查該廠之委託調查，係於該會所稱知悉該掩埋情事（八十六年九月）十個月後（八十七年七月二日）方遴選旭

環公司進行廠內各項廢棄物污染之調查、清除及協助發包作業，而「廠區地下掩埋有害廢棄物之調查」亦未納入該廠委託該公司之工作項目；況該掩埋情事乃係由桃園縣環保局勘查後發現，並非由該廠或該公司主動查覺通報。

(四) 綜上，退輔會桃園榮化廠於六十六年十二月間設立營運，而對於其具高度危害性農藥之廠房設備及其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早於六十年代間，按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等相關法令，已有相當明確規範，該廠洵應切實依法行事，當不能以掩埋該等廢棄物，當時環保法令並未明文禁止，而擅自為之；且環保法令對於一般廢棄物倘以掩埋處理，亦有相當規定以資遵循，遑論具高度危害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又工廠用地之使用用途，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亦規定甚明，自不能容許作為掩埋有害廢棄物之用。惟該廠除未依規定擅自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未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退輔會監督不周，失職在先，迨本院調查後復陳詞反覆，避重就輕，未能切實查明真相，釐清責任歸屬，該會行事敷衍，掩飾卸責心態甚明，顯有重大違失。

二、退輔會桃園榮化廠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復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洵有怠失：

(一) 按七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按七十八年五月八

日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貯存以二年為限，超過二年時，應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爰此，事業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允應依上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向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下稱環保機關）申報。惟據桃園縣環保局表示，退輔會桃園榮化廠於八十七年六月間停止生產前，並未向該局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相關資料，且該廠於本院調查期間，亦未能提出前開紀錄，以資佐證，則該廠自營運後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掩埋、棄置之實情為何，尚待地方環保機關協同退輔會確實查明。

（二）復按桃園縣環保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至該廠稽查，發現其成品、半成品、廢料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不當，致發生液體洩漏及污染地面，並產生惡臭，該局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該廠十五萬元罰鍰；詢據該局表示，是日配合該縣議會之要求，至該廠勘查，發現該廠貯存設施不似人為破壞，應屬貯存不當、包裝未定期更新、該廠未定期巡查，以及貯存過久所致，與該廠所稱疑似人為破壞不符，足證該廠對於貯存於其廠區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顯未善盡巡查及管理之責。

（三）綜上，退輔會桃園榮化廠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忽略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對環境之危害性，洵有怠失；而該廠諸多管理面、制度面之違失，顯見退輔會

長期未善盡監督之責，亦難辭其咎。

三、桃園縣環保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未依環境保護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並申報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亦顯有怠失：

按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採樣並索取有關資料；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是以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派員檢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情形。由前開調查意見二可悉，退輔會桃園榮化廠自七十四年間相關規定陸續公（發）布實施後，均未向桃園縣環保局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之申報並妥善留下紀錄，然該廠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卻未見該局督促該廠即時改正，亦未見任何告發處分紀錄；證諸該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至該廠稽查結果，查獲成品、半成品、廢料等有害物品洩漏係肇因長期貯存不當，足見該局倘能善盡稽查管制之責，應可防範該廠污染洩漏於機先，然該廠自營運至結束營業後迄本案洩漏發生前之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長達十餘年期間，該局雖稱曾至該廠稽查四次，惟卷查該局查復資料發現，其中一次係針對廢水排放之稽查，一次為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之稽查，均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之稽查無涉，其餘二次該局稽查時則均未查覺異常情形；又該局對於該廠之告發處分，均屬是日該廠發生貯存洩漏情事以後所為，再再顯示該局未恪盡環境污染稽查管制之責，任

由桃園榮化廠長期違規妄為，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長期怠於監督及稽查管制桃園榮化廠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忽略其對環境資源難以回復之危害性，致嚴重污染土壤，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